

濮阳市财政局文件

濮财购〔2021〕2号

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补充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市财政局印发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濮财购〔2020〕6号），对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取先试点后全面实施的方式开展，文件下发时已选取10家市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工作，并明确市级预算单位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要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（发布项目采购信息公告）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。

市级政府采购平台已与市公共交易资源平台实现互联互通，

系统设定采购意向公开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相关联，各预算单位要增强项目实施计划性。市直预算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要认真梳理今年采购项目，试点单位继续做好意向公开工作；未纳入试点的预算单位按照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濮财购〔2020〕6号）要求的公开渠道、公开范围、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等，做好意向公开各项准备工作，于4月20日前在《濮阳市政府采购网》“意向公开”栏公开项目相关信息。鼓励未纳入试点单位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要积极深化政府采购电子化改革，统筹各项工作安排，加强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，具备条件的要及时开展意向公开工作。



濮阳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5日印发
